

农业经济译丛

NONG YE JING JI YI CONG

业 板 书

3
374

53
9/3:3

农业经济译丛

(一九七九年第三辑)

《农业经济译丛》编辑部编

农业出版社出版 (北京朝内大街130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农业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32开本 7.125 印张 177 千字

1980年3月第1版 1980年3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 1—6,800册

统一书号 4144·308 定价 0.72 元

限国内发行

目 录

农业在创造国民收入中的作用

..... [苏] П.叶格列娃, Н.鲍尔胡诺夫 (1)

关于收购价格的刺激职能

..... [苏] П.格鲁舍茨基 (15)

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农业生产布局和专业化的趋势

..... [苏] В.纳扎连科 (23)

经互会国家的跨单位合作和农工一体化

..... [苏] М.布赫 (36)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农业专业化基本方向和企业类型

..... [苏] П.列日茨基 (52)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种植业生产合作社和畜牧业

..... [苏] М.布赫 (60)

英国的食品加工工业及其最近的经济上的发展

..... [英] 安德鲁·阿什比 (65)

西德农业发展的三个阶段

..... [西德] Г.布洛姆 (78)

欧洲共同体内的法国农业

..... [法] С.西蒙娜·尼登伯格 (106)

波兰农业社会主义改造

..... [波] М.伊赫沙克, О.苏霍夫斯基 (118)

西班牙、希腊和葡萄牙农业经济概貌

..... [法] 让-皮埃尔·卡约瓦 (126)

我们的农村为什么落后?

..... [印] П.巴尔达巴 (1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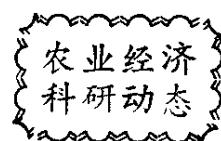


- 世界粮食生产和消费概况…〔加〕弗·施弗林 (155)
世界谷物生产发展的某些趋势
……………〔苏〕 A.I. 斯杰潘诺夫 (165)
水土利用与世界粮食生产
……………〔美〕 S.H. 威特沃 (182)
世界粮食生产的机械化问题
……………〔美〕 H.M. 莱普 (194)

* * *

苏联的农业科学与农业教育

- ……………〔苏〕 格·鲍古什， 弗·沙伊金 (201)
在生产中有计划地推广科学成果和先进经验
……………〔苏〕 Г. 波波夫 (214)



国际农业经济学会 (IAAE) 简介

- ……………〔日本〕 《农业经济研究》杂志 (222)

农业在创造国民收入中的作用

〔苏〕 П.叶格列娃， Н.鲍尔胡诺夫

我们应当重视增加农业总产值和总收入，提高农庄-农场生产的赢利率，改善农村劳动者的福利，更加努力地解决使城乡物质生活条件和文化-生活条件相接近的任务。所有这一切不仅同每一个企业总收入的增长有关，而且同总收入的计算、统计和分配是否正确有关。

马克思曾写道：“总收入是总产品扣除了补偿预付的、并在生产中消耗掉的不变资本的价值部分和由这个价值部分计量的产品部分以后，所余下的价值部分和由这个价值部分计量的产品部分。”^①接着又说：“如果考察整个社会的收入，那么国民收入是工资加上利润加上地租，也就是总收入。”^②

可见，不分析整个社会生产，就不可能科学地说明和正确地理解国民收入的实际内容。列宁曾写道：“单独提出‘国民收入’和‘国民消费’的问题是绝对得不到解决的，……只有分析了社会资本的生产过程，这个问题才能得到全面的解决”。^③总收入的实质是新创造的价值，这是社会进一步发展的源泉。所以，研究收入问题应当同再生产一切阶段上的扩大再生产过程相互联系在一起。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950页。

② 同上，第951页。

③ 《列宁全集》中文版第三卷，第42页。

苏共二十五大强调指出了收入同生产效率、收入同建立保障我国经济平衡发展所必需的资金之间的根本联系。所有这些对研究农业总产值的生产和分配具有巨大意义。农业是一个最重要的物质生产部门，它参加我国国民收入的创造、分配和使用。例如，1976年苏联农业生产了1,260亿卢布的总产值，其中有一半用来补偿在生产中耗费掉的物资。总收入为630亿卢布，即占我国全部国民收入的16.5%。

在社会主义农业中，总收入有不断增长的趋势。如果说在第七个五年计划期间，年平均总收入为370亿卢布，第八个五年计划期间——535亿卢布，那么，在1971—1976年期间它已增加到630亿卢布。总收入的增长，是执行苏共正确的农业政策的结果，是夺得总产品增产的农业劳动者努力的结果，是完善生产结构的结果，也是节约物资的结果。不止一次地提高农产品的国家收购价格，对改善农业生产各部门的结合和加深农业生产的专业化，都起了重要的作用。

使农业和农工综合体的其他各部门能有计划按比例地发展，这是一项十分重要的任务。现在，农业生产的增长速度及农业的收入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它对那些由工业部门提供的优质产品的需要能否得到最充分的满足。而农业的最终效果就是：向居民供应食品，并向加工工业提供原料。

农业总收入的增长是提高农业工作者生活水平和福利的基础。例如，国营农业企业职工月平均工资已从1965年的75卢布增加到1977年的139卢布，集体农庄庄员每1人日的劳动报酬也已相应地从2.68卢布增加到5卢布。

现代农业生产的一个特点是，农业产量的增加，主要不是靠增加工作者人数来达到的。近年来，在公有经济和私人副业中的从业人数甚至不断减少。在国民经济其他部门，首先是在工业中，劳动力绝对量不断增加，与此同时，农业工作者在我国国民经济总

从业人数中的比重却不断缩小。如果说1913年它占75%，1940年它占54%，那么1977年它已缩减到22%了。

所使用的活劳动的比重和总量的减少，是靠劳动的机械化及在此基础上生产率的提高来补偿的，这就可以提高劳动报酬和增加纯收入。在国民经济其他部门中也存在类似的过程。所以，收入在所有各个部门中分配的价值比例发生了变化。尽管农村中纯产值大大增长了，但农业总收入在我国国民收入中的比重却在不断下降。在1966—1970年这一比重为21.8%，在1971—1975年为18.3%，而1976年为16.5%。这反映我国经济中发生的深刻的结构变化。我们可以看到，一切工业发达国家也都有这种趋势。例如，在经互会成员国中，1960年和1976年农业总收入在国民收入中的比重分别为：保加利亚——32.2%和21.3%，匈牙利——30.8%和13.4%，德意志民主共和国——18%和9.6%，捷克斯洛伐克——15.2%和7.2%。在一些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农业在收入中的比重也下降了。

共产党的农业政策为尽力地增加产品产量和提高各种农业经济成分的收入创造了必要的条件。在现在的条件下，苏联农业部门的总收入是在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及农庄庄员和职工的私人副业中生产出来的。公有成分占全部总收入的三分之二。但是，按目前的(现行的)价格计算的农业总收入没有充分地反映出新创造的价值。因此，近几年苏联中央统计局的统计年鉴中都加了注，承认在所统计的农业总收入和实际创造的农业总收入之间有差额。这种现象同价格背离价值有关，它不是一种特殊情况：马克思曾写道：“如果事物的表现形式和事物的本质会直接合而为一，一切科学就都成为多余的了。”^①

事物的本质背离它的表现形式，这种情况在计算再生产的各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923页。

项指标时也是不可避免的。在我们看来，这些指标可以有条件地分为两类。第一类指标反映实际形成的关系并为经济核算服务。在计划、管理、拨款与贷款的实际工作中都广泛地使用这些指标。第二类价值指标是在必须尽可能精确地反映事物的本质、反映经济范畴的内容时，例如，在使以货币表现的总收入最大限度地接近于纯产值时使用的。在这种情况下必须作假定的计算。在农业中统计的总收入和创造的总收入之间存在差额的一个重要原因，是全部周转税都表现为工业收入了。而按事情的本质来说，这种收入的一部分应当属于农业。

关于农业参与我国国民收入（其中也包括剩余产品）的创造和使用的问题，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不正确地解决这个问题，就不能了解农业在形成社会的经济发展和社会发展资金中的作用，也不能确切地说明，到底是这个部门为了其他部门的发展从自己的资源中拨出了一部分纯收入呢，还是它本身从我国国民收入中多多少少地得到了一部分剩余产品。计算出没有得到货币表现的价值量，也就有可能弄清楚农业纯产值再分配的规模和渠道。随后，这将成为必须改进价格形成、信贷和预算拨款制度的根据。

鉴于这个问题十分重要，全苏农业经济科学研究所制订了按创造总收入的地点来计算农业总收入的方法；确定了在总收入的分配和使用过程中从数量上说明所创造的收入的各个主要因素的方法；分析了它的部门结构和社会结构；研究了剩余产品各种形式（周转税，纯收入，利润）形成的来源；完成了确定农业所创造的必要产品和剩余产品的价值的计算工作。研究表明，只有系统地分析国民收入再生产的各种比例，才有可能确定农业对我国剩余产品的生产所作的实际贡献。这也也就有可能正确地解决必要产品和剩余产品的比例、消费基金和积累基金的比例等问题。

从有关计算中可以看到，如果按现行价格来统计国民收入，

那么农业的比重为16—18%并有下降趋势。而如果把同农业有关的周转税列入农业总收入中，农业的比重就会达到27.4%。可见，统计的收入和创造的收入之间差额很大。由于我国的国民收入总额越来越增大，现在它的1%已超过38亿卢布，所以，为了最精确地计算农业的剩余产品，应当创造出一种统一的方法。根据全苏农业经济科学研究所的计算，在第八个五年计划期间，农业共创造了3,705亿卢布的总收入，而在该部门中实现的是2,674亿卢布；在第九个五年计划期间，分别为4,588亿卢布和3,700亿卢布。

如果考虑到全部创造的收入，农业的各项主要指标就显然不同了：农业总产值大约要增加28—30%。收入率、基金产值率、生产的材料耗量等指标也大不一样了。例如，1976年集体农庄的赢利率为15%，国营农场为4%。而如果计算所有各种经济成分的完整的（所创造的）纯收入和总产品生产的耗费，那么上述指标就分别为31%和34%。我们根据苏联中央统计局的材料编制的工业和农业的部门比较指标也是不一样的（见表1）。

表 1

	工 业	农 业
1976年生产的收入		
按每100卢布固定基金计算（卢布）：		
统 计 的	50.1	36.5
创 造 的	41.1	37.3
按每1工作者计算（千卢布）：		
统 计 的	5.8	2.3
创 造 的	4.7	3.7

可见，当计算的是所创造的总收入时，工业和农业的收入率指标差别就小了。这种比较对科学的研究和实际工作都是必要的，因为它有助于解决有科学根据地分配和再分配农业收入这一非常重要的问题。列宁曾教导说，“……分配是提高生产的一种方法、工具和手段”。^① 分配的比例会影响生产的速度、结构和效率。同样，分配也依赖于生产。马克思曾指出：“……分配关系和分配方式只是表现为生产要素的背面。……分配的结构完全决定于生产的结构，分配本身就是生产的产物，不仅就对象说是如此，而且就形式说也是如此。……就形式说，参与生产的一定形式决定分配的特定形式，决定参与分配的形式。”^②

社会主义建设的实践也证明了这一点。例如，1958年把机器拖拉机站的技术设备卖给集体农庄，明显地影响了集体农庄资金分配的比例。集体农庄和国家之间纯收入的分配比例也发生了变化，这表现在农产品收购价格的提高上。党关于提高劳动报酬水平、组织定期发放劳动报酬资金、保证有保障地和优先地形成劳动报酬基金的决定，使收入分配对生产的发展起了积极的作用。

形成直接从事生产的居民的个人收入（劳动报酬）以及在农庄农场和国家之间分配农业企业的纯收入，这是分配关系的最初阶段。国家通过初次分配就已得到农业创造的很大一部分收入。国家通过收入的再分配又得到相当一部分收入。由于农业必须参加全国性措施的拨款，由于要发展非生产性部门，农业创造的收入还要作进一步的再分配。再分配的杠杆是收购价格、纯收入的各项提成和信贷。

农业总收入的分配比例取决于所分析的是那一种收入——实现的收入还是创造的收入。集体农庄、国营的和跨单位的农业企

① 《列宁全集》，中文版，第32卷，第439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12卷，第745页。

业和组织及居民私人副业的实现的总收入的分配情况，记载在年度报表和国民经济的平衡结算中。如果计算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创造的全部收入(包括通过价格提走的部分)以及计算留在农业中并反映在国家报表上的收入，那么可以看到，在第一种场合，在全部总收入中劳动报酬占43%，纯收入占57%；而在第二种场合(按通常的算法)，劳动报酬占74%，纯收入占26%。在这种情况下，不仅农业收入分配的价值比例，而且它的绝对额也发生了变化。

根据全苏农业经济科学研究所的计算，在第九个五年计划期间，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创造的总收入分别比载入它们的年度报表的多60—80%。研究表明，国营农场的利润额和集体农庄的纯收入额增加得还更多些(增加2.6—2.8倍)。深入的分析还可以看到在不同的经济成分中实现的总收入分配过程的主要特点。例如，在国营农业企业中并不计算总收入。因此，农业企业不直接计算总收入的分配情况。然而，国营农场的年度报表却包含有下列资料：生产人员的劳动报酬，社会保险提成，销售产品和劳务的利润，贷款利息，实行经济核算的托拉斯的经费提成，干部培养费等等。把总收入的这些个别因素加起来，计算总收入的总额就不复杂了。苏联农业部和全苏农业经济科学研究所的计算就使用这种方法。

研究表明，国营农场职工通过劳动报酬和物质鼓励(即不包括在劳动报酬基金中的奖金)得到的在1966—1970年占总收入的82%，1971—1975年占85%，1976—1977年占86%。在波罗的海沿岸的国营农场中这个比例分别为60%和67%，在乌克兰共和国和白俄罗斯共和国的国营农场中为73%和74%。在外高加索各共和国和哈萨克共和国的国营农场中，这一比例还要高一些。可以看到，劳动报酬基金的绝对额不断增长，按每个从业人员计算的劳动报酬也在增加。这是实现党的旨在尽力提高苏联人民生活水平的农业政策的结果。正在采用许多措施进一步刺激(奖励)劳动。

正在改进企业和国家、财政信贷机关和其他组织同农庄农场之间总收入的分配办法。苏共中央七月全会（1978年）认为有必要提高国营农场天灾损失的补偿金额，为此目的国家预算拨出10亿卢布。国营农场把基金付费上交国家预算，而把贷款利息交给银行。国营农场提取一部分利润作为保险基金，以及用作实行经济核算的托拉斯的经费。托拉斯的闲置利润余额在国营农场之间进行再分配，在完成财政义务之后，国营农场最后确定用于生产部门和非生产部门的经济发展，以及用于文化和社会需要的那部分总收入。

在集体农庄的收入分配方面发生了明显的变化。从1966年起，改变了建立各种基金的顺序。首先建立劳动报酬基金。1966—1970年，劳动报酬基金在集体农庄总收入中的比重为66%，1971—1975年为68%，1976—1977年为74%。劳动报酬的稳定增长是由劳动生产率的提高以及国家为使城乡居民的生活水平拉平和接近而采取的各项措施决定的。在集体农庄的收入分配中，完成对国家的义务以及形成集中的社会基金占有重要的地位。

集体农庄向国家预算缴纳所得税。对赢利率达15%及15%以上的集体农庄征收所得税。此外，集体农庄对集体农庄庄员劳动报酬基金中按每个工作者平均计算超过每月60卢布的那一部分，还要支付8%的所得税。苏共中央七月全会（1978年）认为，对赢利率低于25%的集体农庄最好免征所得税。

集体农庄把一部分总收入上交集中的财产保险基金。保险基金的形成是集体农庄正常工作必不可少的条件。从1968年起，全部财产都强制保险。规定的保险费率应保证赔偿集体农庄因遭受自然灾害所造成的损失：赔偿农作物减收部分的50%，农用牲畜损失的70%，房屋、设施及其他财产损失的100%。

集中的社会保障和社会保险基金的收入提成具有重要的意义。国家集中的集体农庄庄员社会保障基金是1964年建立的。

1970年以前，集体农庄的该项基金提成额为上年总收入的4%，而从1971年起为5%。集体农庄的提成不是形成集中的社会保障基金的唯一来源。从1970年起，联盟预算已拨给该项基金180多亿卢布。那些赢利率超过40%的集体农庄要另外提取上年总收入的3%，用于支付困难家庭的子女补贴金。从1970年起规定要上缴集体农庄庄员社会保险基金。在此以前，只有雇佣人员享受社会保险（他们的保险制度和国营农场一样）。集体农庄庄员社会保险基金提成额为全部劳动报酬基金的2.4%。

总收入的一部分以偿还贷款和交付贷款利息的方式转入信贷系统。对过期的短期贷款，集体农庄要向国家银行机构交付年息3%；对使用长期贷款，交付0.75%的年息，而对过期的长期贷款，也交付3%的年息。债务人总要付出一部分总收入。近年来，总收入中用来发展跨单位企业和入股参加建筑业及其他各种跨单位组织生产活动的比重，正在迅速增加。在分配收入时，形成用于扩大生产及其他需要的各种基金：不可分基金，后备基金和文化基金等等。从1963年起，在集体农庄的年度决算中列出了总收入及其分配的各项指标。并且各项指标的计算方法不断完善。

跨单位组织的收入分配是同把一部分总收入转交给参加单位相联系的。跨单位组织建立自己的发展基金、劳动报酬基金等项基金。至于说到个人副业，那么，它们的纯产品大部分用于满足创造纯产品的人的需要。

对实现的农业总收入分配情况所作的系统分析表明，近年来，劳动报酬的比重提高了，国家预算交款的比重下降了。用于建立集中的社会保险基金、社会保障基金和财产保险基金的那部分总收入也有所增加。这些基金的很大一部分资金以再分配的方式重新返回农业，或者用于非生产的需要，或者用于扩大生产。但是，只有考虑到创造的全部总收入的数额，才能正确地评价总收入分配的实际比例。

经验表明，必须把用于保健、教育、科学和国家管理的资金集中于国家预算中。近年来，我国的企业和经济组织把自己利润的56—57%上交国家预算。1977年，国营企业和组织上交预算的利润提成达770亿卢布。这比1965年多1.3倍。如果考虑到周转税，这些企业的纯收入上交国家预算的部分占67%。农业也积极地参加这一重要的国家措施。报表数字表明，近年来有1.5%左右的总收入，主要是以所得税和基金付费的形式上交国家预算。

根据全苏农业经济科学研究所的计算，在第九个五年计划期间，农业创造的纯收入上交国家预算的部分约占78%。同时，农业参加创造社会再分配基金的程度不是一个常数，而是依超出该部门经济范围的许多情况为转移的。在第九个五年计划期间，取自农业的纯收入有一半左右又以国民收入再分配的方式重新返回国民经济的这个部门。农业创造的一部分纯收入以不断增加的用于发展国营农场生产的预算拨款的方式返回农业。

此外，每年都从预算中拨出资金，用来改良土地，实施抗侵蚀措施，装备开采石灰、石膏和泥炭的开采场和矿井。国家也负担一部分施用石灰、石膏的开支。国家每年花在农业电气化方面的费用超过5亿卢布。许多预算拨款用于大规模的旨在发展各自然-经济区和各大农业区的全国性措施。在50年代，曾实施了在生荒地开垦和发展农业的纲领，在70年代，正在顺利地实施发展俄罗斯联邦非黑土地带农业经济的纲领。这是一些长期的工程，完成这些工程需要几百亿卢布的经费。

除了从国家预算中得到用于发展生产的资金之外，还有大量的资金花在农业的基础建设、非生产需要和社会保障上。在1971—1976年期间，国家预算拨给集体农庄庄员社会保障基金的资金达140亿卢布。共产党和苏联政府已规定，从1980年1月1日起，把集体农庄庄员优抚金的最低额提高40%。勃列日涅夫说，“看

来，在下一个五年计划期间，应该使它达到职工的水平”。^① 大量的资金用于国营农业企业职工的社会保障的需要，用于教养儿童、教育和医疗。例如，国家每年花在每个学生身上的费用是：普通学校——180卢布，中等专业学校——650卢布，高等院校——1,000卢布以上；用于幼儿园每个小孩身上的费用超过450卢布。同时，这些费用的80%是国家支付的。国家预算资金也用来保证某些工业生产的原料和材料的价格的稳定。

国家预算是我国国民收入再分配的一条重要渠道。研究表明，在第八和第九个五年计划期间，我国收入的3%和4%通过预算进入农业。大量资金通过信贷系统返回农业。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的信贷关系近年来得到了很大的发展。例如，在最近11年中，农业企业得到了500亿卢布的贷款。根据全苏农业经济科学研究所的计算，第八个五年计划期间，国家通过信贷制度把全国国民收入的0.8%转交给了农业，第九个五年计划期间——2%，1976年——2.4%。国家预算和信贷系统是再分配的资金进入农业的主要渠道。

柯西金同志在苏共二十五大上作的报告中指出：“我们在沿着集约化的途径发展国民经济的时候，应该特别严格地遵守国民经济和各部门的比例关系。继续执行有利于农业的极为重要的积累再分配的路线，是符合这个任务的。”^② 由于对我国纯收入进行跨部门再分配的结果，形成了经济上加强与发展农业的有利条件。苏共中央七月全会（1978年）提出，为了振兴农业企业的经济，必须勾销一些农庄、农场的73亿卢布国家银行贷款债务，并允许40亿卢布的贷款延期12年偿还。

还通过价格进行我国国民收入的有利于农业的再分配。根据

① 《真理报》，1978年7月4日。

② 《苏联共产党第二十五次代表大会主要文件汇编》，1977年中文版，第159页。

苏共中央九月全会（1953年）的决定，曾大大提高了向集体农庄、农庄庄员、职工采购的农产品的国家收购价格。同1952年相比，收购价格的指数为：1953年——1.54，1959年——3.02。提高得特别多的是牲畜、谷物、牛奶、向日葵的价格。在60年代和70年代，国家继续提高了向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收购的农产品的价格。共产党和苏联政府已通过决议：从1979年1月1日起，在不改变零售价格的情况下，提高牛奶、羊毛、羊羔皮、羊肉、土豆及某几种蔬菜的收购价格，以便保证农庄农场生产这些产品有赢利。由于这次提价，农庄农场每年可增加收入约32亿卢布。在最近15年中，价格水平提高了1倍。在第八个五年计划期间，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从提价中增加收入420亿卢布，而在1971—1976年期间，又得到了950亿卢布。根据我们的计算，从1971年起，我国国民收入的5%左右通过提价作了有利于农业的再分配。在1966—1976年的11年中，社会主义农业通过国家预算、信贷系统和提高农产品收购价格获得了大约3,300亿卢布。可见，财政和信贷正在

表 2

指 标	1966—1970年		1971—1975年	
	亿卢布	对创造的收入的%	亿卢布	对创造的收入的%
农业创造的收入	3,705.4	100.0	4,587.7	100.0
实现的收入	2,674.0	72.2	3,170.0	69.1
用于农业的收入——总额	3,153.8	85.1	4,252.3	92.7
其中：用于非生产消费的	2,428.7	77.0	3,192.9	75.1
用于积累、水利建设和 其他开支的	670.0	21.2	1,006.0	23.6
用于补偿损失的	55.0	1.8	53.4	1.3
农业参加全国性措施的资金	551.7	14.9	333.4	7.3

起着加快农业发展的作用，正在促进农业生产力更合理的利用。

在农业迫切需要解决的各项问题中，应特别注意下列问题：第一，保证农业有足够的货币资金，以便如勃列日涅夫所说的那样，促使“我国经济的农业部门达到最现代化的水平”^①；第二，进一步完善农业企业纯收入分配的办法和比例，这些办法和比例应把经济核算利益同全国利益结合起来。

为了保证农业有稳定的、计划规定的发展速度，创造的收入同用于消费和积累的收入之间的比例具有重要意义，全苏农业经济科学研究所分析了农业总产品再生产的结构，研究了它形成的规律性及总收入用于消费和积累的比例；按照其主要成分和收入来源，研究了这些基金的运动趋势。对农业创造的总收入平衡表进行的系统的分析，见表2。

可见，在第九个五年计划期间，农业中用于消费和积累的总收入约比这期间农业创造的总收入少340亿卢布。对表中的材料进行比较就可看出，农业不仅收支相抵，而且积极地为全国性措施提供了资金。按国家计委和苏联中央统计局的方法所作的计算也证明了这一点。正因为如此，不能同意C.科柳诺夫同志下述没有根据的论断，按照这种论断，“……国家预算从农业及与农业有关的工业部门中没有得到任何东西，而国营农场及有关的加工工业、机器制造工业部门的全部利润都是靠通过预算再分配从国民经济其他部门动员来的纯收入而得到保证的。”^②

当然，如果产品再生产的比例更加完善，而经营机制更有效地发挥作用，农业的效率可以更高一些。因此，在苏共中央对党的二十五大所作的总结报告中指出：“现在，已经积累了不少经

^① 勃列日涅夫：《遵循列宁主义的方针》，第6卷，莫斯科1978年版，第140页。

^② C.科柳诺夫。见C.A.西塔梁教授主编的《从苏共二十三大决议角度看财政问题》，财政出版社，莫斯科1972年版，第198页。